

国家税务总局通辽税务局稽查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(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告知适用)

通税稽税通〔2026〕27号

内蒙古格康商贸有限公司（91150500MAEED0JQX4）：

事由：拟将你单位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。

依据：根据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4号）第八条等规定。

我局拟将你单位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，向社会公布失信信息（详细内容见附件），拟将你单位失信信息在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公示，并推送至参与联合惩戒部门依法依规采取惩戒措施，税务机关适用D级纳税人管理措施（由税务机关纳税信用管理部门按纳税信用制度执行）。

你单位有陈述、申辩权利，请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到我局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；逾期不进行陈述、申辩或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的，视同放弃权利。

附件：拟公布的失信信息

国家税务总局通辽市税务局稽查局

2026年5月18日



附件：

拟公布的失信信息

一、基本情况

纳税人名称：内蒙古格康商贸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纳税人识别号）：91150500MAEED0J

QX4

注册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沈
铁·河畔花园小区 D20#-103

法定代表人：孔金雨、男性、610114*****3012

二、案件性质

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、抵扣
税款的其他发票

三、主要违法事实

经国家税务总局通辽市税务局稽查局检查，发现其在
2025年03月26日至2025年07月24日期间，主要存在以
下问题：为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增值税专用
发票8份，金额299.24万元，税额38.90万元。

四、相关法律法规及税务处理处罚情况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等相关法律法
规的有关规定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。